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抗,106

【裁判日期】1000127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優先承購聲明異議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○○年度台抗字第一○六號

再 抗告 人 邱張玉英

張玉惠

林張玉琴

張惠美

徐博彦

徐瑜婷

徐碩彦

共同代理人 張 立 業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金榜間強制執行請求優先承購聲明異 議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 (九十九年度抗字第一四〇一號),提起再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 :

主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強制執行法上之拍賣,應解釋爲買賣之一種,即拍定人爲買受 人,而以拍賣機關代替債務人立於出賣人之地位。出賣人於出賣 時所應踐行之程序,例如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五條規定, 應將買賣條件以書面通知有優先承購權之承租人,使其表示意願 等等,固無妨由拍賣機關爲之踐行,但此究非強制執行法第十二 條所謂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,縱令執行法院未經踐行或踐行不當 ,足以影響於承租人之權益,該承租人亦祇能以訴請救濟,要不 能引用該條規定爲聲請或聲明異議,此觀本院四十九年台抗字第 八三號判例意旨甚明。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(下稱執 行法院)以九十七年度司執字第七四六四九號強制執行事件,拍 賣債務人張金輝所有坐落桃園縣中壢市○○段公波小段第六○○ 地號及同段第六○四之五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應有部分三 分之一,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八日拍定。執行法院通知相對 人、再抗告人邱張玉英及兩浩之被繼承人張增華是否行使優先承 購權,而未通知其他再抗告人。再抗告人聲明異議,惟遭裁定駁 回,其不服,對該駁回裁定提出異議,執行法院仍裁定駁回再抗 告人之異議,其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:縱令執行法院未通知再抗 告人等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購權,亦非得據爲聲請或聲明異議之事

由。况再抗告人邱張玉英於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向執行法院陳 報共有人張增華死亡,並代表除相對人以外之張增華所有繼承人 , 向執行法院表明行使優先承購權, 復補陳其餘再抗告人及張金 輝之委任狀,足見再抗告人並未因未受合法送達行使優先承購權 通知,致不能行使其權利。又再抗告人與相對人及債務人張金輝 既已共同繼承張增華對系爭十地之應有部分,成爲該應有部分之 公同共有人,則再抗告人欲行使優先承購權,依民法第八百二十 八條第三項規定,應得相對人等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,始得爲 之。又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,係規範物權之行使 ,其立法原意,旨在解決不動產因共有人數過於眾多繁雜,致無 法妥為處分利用,造成都市計劃、都市更新難以實現,有礙經濟 發展之問題。而同法條第四項所定共有人優先承購權係就債權行 使所爲規範,旨在限制共有人數增加、簡化共有關係。兩者立法 目的、規範基礎與對象,均有差異。是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 一項之規定,於同法條第四項之情形並不適用。又共有物之權利 行使如事實上有無法得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之情形時,可由事實 上無法得其同意之公同共有人以外之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而行使之。然上開原則係排除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 例外情形,要件應從嚴解釋。故因兼具分別共有人與公同共有人 身分者,以分別共有人身分單獨行使優先承購權,抑或與他公同 共有人共同行使同一權利,並無必然之利弊可言,亦無此類共有 人客觀上必捨與公同共有人共同行使,而選擇單獨行使優先承購 權之經驗法則,是故相對人縱使一面拒絕同意再抗告人行使優先 承購權,一面以自己分別共有人之身分,單獨行使同一權利,亦 僅能認係基於利益考量所爲之選擇,尚不能認與前揭所謂事實上 無法得公同共有人同意之情形,已屬相當。而公同共有人行使優 先承購權後,即負有以同一價格承購應有部分之義務,其並非單 純權利之行使,自應容許各公同共有人決定是否行使該權利,並 **鲁擔義務**,不得僅因公同共有人中有不同意者,即認該不同意之 公同共有人係以損害他人爲目的。相對人爲系爭土地之分別共有 人,以該身分行使優先承購權,與基於公同共有人之身分行使之 ,可得享有之權利並不相同。相對人衡量利益及法律效果,以分 別共有人身分行使優先承購權,亦難謂有何權利濫用或違反誠信 原則情形。故再抗告人欲就系爭土地拍定之應有部分行使優先承 購權,仍須取得包括相對人在內之全體繼承人同意。然相對人已 明確表示不同意其他繼承人行使張增華之優先承購權,經記明於 執行法院調查筆錄,益徵再抗告人顯無法取得全體公同共有人之 同意,則其行使本件優先承購權並不合法等詞。因而維持執行法 院之裁定,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,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

情形。再抗告人仍執陳詞提起再抗告,求予廢棄原裁定,非有理 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,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 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一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聲

法官 黄 義 豐

法官 劉 靜 嫻

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李 慧 兒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$-\bigcirc\bigcirc$ 年 $-\bigcirc$ 月 九 日 - K